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9,600 万股（含 99,600 万股），其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8.50%。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东方投控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1、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由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西藏华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37.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开东方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盈利结构。

2、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就相关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5 年 9 月 3 日